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  
(条例第 12 条)  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 
西贡乡事委员会  
盐田仔**

鉴于陈斐立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盐田仔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26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现有乡村之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出缺。

2004 年 4 月 8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